

附件 1

乡村规划师工作职责

一、调研献策。深入开展实地调研，全面了解所在镇和周边区域的实际情况，建议列席相关工作会议，就所在镇和村庄的发展定位、资源保护利用、空间布局、产业发展、风貌塑造与实施策略等提出专业建议，参与所在镇涉及规划建设方面的研究决策。

二、规划编制。协助所在镇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提出具体的规划编制要求，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把关，为责任区范围内的规划编制与实施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三、技术把控。协助所在镇把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统筹和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与原则，对责任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、规划方案进行审核把关，参与责任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的审查，依据上位规划、规范标准等提出意见建议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。

四、监督评估。结合实地调研，负责对所在镇责任区内的规划实施、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，定期作出监督评估报告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反馈。

五、沟通协调。了解城乡社区居民和村民需求，掌握社情民意，形成专业意见，反馈现实情况，及时与规划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，帮助所在镇解决规划设计编制和实施管理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。

六、宣传服务。协助所在镇进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宣传、解读规划成果、就规划设计相关问题答疑解惑等，引导熟悉当地情况的乡贤、能人参与规划设计工作，对所在镇规划专业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，提升地方规划管理水平。定期总结工作问题与经验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宣传平台。